



《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2
1.4 公告期限	2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2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9 其他说明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	6
2.2 招标文件	6
2.3 投标文件	7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2.5 开标	11
2.6 资格审查	11
2.7 评标	12
2.8 确定中标	19
2.9 代理服务费	21
2.10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背景介绍	23
3.2 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23
3.3 服务时间	25
3.4 费用支付	26
3.5 其他要求	26

3.6 验收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42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4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6
5.3 技术响应文件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345.6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45.6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中国梦 365 个故事》制作服务，包括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实现全媒体覆盖。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2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1.3.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潘老师 010-55569092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5/80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

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9.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9.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9.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9.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9.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9.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9.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1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内容策划方案；
- （3）质量保障方案；
- （4）播出方案；
- （5）时间进度安排；
- （6）人员安排；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陆万伍仟元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④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项目编号：260111），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⑥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7.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3.7.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4.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4.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5.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5.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4 条款”、“1.2.5 条款”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 标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10 分
2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分
3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分析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 (1)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5 分； (2)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3 分； (3)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分

		内容策划方案 (20分)	结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拍摄内容定位： (1) 内容定位精准、专业、科学，高度契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内容定位准确、专业，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8 分； (3) 内容定位较准确、专业，较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6 分； (4) 内容定位不存在明显偏差，不能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4 分； (5) 内容定位存在明显偏差，不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2 分； (6)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10 分
			结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 (1)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专业、科学、可行，高度契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专业、合理、可行，契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8 分； (3)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较专业、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6 分； (4)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合理、可行，不能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4 分； (5)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不合理，不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得 2 分； (6)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20分)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播出技术方案： (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得 5 分； (2) 方案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得 3 分； (3)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5 分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拍摄技术方案： (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得 5 分； (2)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得 3 分； (3)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5 分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节目制作技术方案： (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得 5 分； (2) 方案详细、专业、可行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得 3 分； (3)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5 分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包装技术方案： (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得 5 分； (2) 方案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得 3 分； (3)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得 1 分； (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5 分
		播出方案 (10 分)	结合采购需求的播出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播出方案： (1) 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得 7 分； (3)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0-10 分
		时间进度安排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时间安排较松散、利用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时间安排较混乱利用率较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0-5 分
		人员安排 (2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策划团队情况： (1) 团队核心人员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 团队核心人员有副高（不含）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以人员最高级证书计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0-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拍摄、制作团队情况： (1)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10 分； (2)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3)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得 4 分； (4)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不具有经验，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0-10 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

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 1 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标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 / _____。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7.5.2 条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7.5.2 条款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5.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5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确定中标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郭欣、马建军

电 话：010-82582703-805/809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2 中标人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项目编号：260111），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介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等指示和要求，持续加强社会宣传教育，2026 年北京市宣传部拟继续策划推出《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拟进行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实现全媒体覆盖。

3.2 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2026 年，进行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

3.2.1 内容定位

微纪录片以“人文生态的真实记录、普通百姓的心灵之光”的理念，将镜头聚焦各行各业的普通群众，原生态地记录普通人在梦想的追求中展现的心灵之美，全景式、多维度地展现普通人的梦想故事，以“平民化、原生态、纪实性、讲故事”为主要特色，每集节目包含“三个一”要素：一个人物、一个主题、一句感言。

节目内容需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故事性、感染力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适合视频方式表达和全媒体传播。题材和内容具有新鲜感，节目内容主要是现场场景，一般情况下资料镜头不超过成片的 30%。

专题短视频将采取更加灵活的形式，以更加轻体量的节目时长，捕捉重大主题和宣传重点的兴奋点、共情点、评论点，结合社会热点，策划实施多主题、多系列的新媒体作品。

3.2.2 选题范围、选题内容

微纪录片的选题主要聚焦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真实可信、生动感人的小故事。故事素材主要从北京市挖掘，较好的素材可以从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挖掘；故事内容须与之前拍摄的片子有较高区分度；拍摄线索需按统一格式（见后附《中国

梦 365 个故事》选题表）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前期采访，并根据采访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拍摄制作，如未经审核自行拍摄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专题短视频将围绕北京的中心工作、宣传重点，结合阶段性宣传主题，打造具有首都特色、全国示范、国际影响的全国文化中心标识性新品牌，立体展现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团结和谐、昂扬奋进的社会氛围，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2.3 质量要求

（1）播出标准

节目中所有信息须真实，不得杜撰、捏造；节目旁白可为采访口述，也可为编导撰写的稿件；同期声须使用得当；唱词须严格区分“的、地、得”，并严格校对错别字，用字标准为《新华字典》或《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存在错字、别字、漏字、多字的情况将不予播出；严格遵循拍摄标准中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制作技术标准中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包装标准中各项规定。

（2）拍摄标准

使用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影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3）节目制作技术标准

使用专业后期制作软件。

序列设置和编码：时间线设置为：帧尺寸不低于 1920×1080，宽高比为 HDTV1080（16：9），像素宽高比为方形，优先场为逐行，编辑时基为 25，播出版视频格式为 MP4 H.264，10MB/S；工作版视频格式为 Apple ProRes422，质量 100%或 MOV 相应格式。

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

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画面质量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5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包装标准

每个片子的角标、说明性字幕、唱词等包装系统的位置须按照节目组给出的数值排布，不得超出画面安全框。

片头选一张有造型感的、有解读空间的人物静帧，中景或全景，色彩为黑白。使落版呈现出平面设计感。唱词标准、说明性字幕。唱词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黑，样式为方正粗圆简体，对齐为中，大小为 18，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8，线框柔和度为 5，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文本颜色为白色，线框颜色为黑色，说明性字幕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样式为普通，对齐为左，大小为 21，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0，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在“运动”中调节：投影为 1。

一句话提炼：在片子最后，主人公说完一句话后，单独找一个画面上这句话的文字。

片尾落版：选一张有留白的纪实感强的单帧，然后出落版字，可以截取文件前面的一小部分然后做个慢速。

3.2.4 播出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45 集微纪录片成片由投标人每周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栏目及新媒体平台“北京时间”APP 中推出，30 期专题短视频在“北京时间”APP 等新媒体端推出。

3.3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3 月 31 日。

3.4 费用支付

按合同约定，根据最后播出的成片数量，结算支付。

3.5 其他要求

（1）策划制作团队的要求：熟悉纪录片拍摄工作，各项软硬件设施能达到技术标准要求，制作团队具备较强的纪律意识、时限意识，能保证按时完成拍摄和修改任务，并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提供各种宣传材料。

（2）投标人应具备采集素材、采访以及剪辑策划的资质和能力。

（3）投标人中标后，应以北京市委宣传部的名义进行拍摄，不得在微纪录片中体现制作方的相关信息。微纪录片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市委宣传部所有，未经北京市委宣传部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4）投标人需对单集微纪录片及单期专题短视频进行报价，该项目制作费的投标总价为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的报价之和。投标人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投标人中标后，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验收要求

3.6.1 验收主体

本项目最终验收决定权归属采购人，采购人是唯一法定验收主体。

3.6.2 验收时间

本项目合同周期内，不定时进行验收，最迟不超合同日期。

3.6.3 验收方式

采购人审选题、审片。

3.6.4 验收程序

中标人向采购人进行选题申报，提交微纪录片选题表，采购人进行审核；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拍摄，中标人完成制作后向采购人交付成片，同时提交《成片初审意见表》；

成片经采购人审核后，达到验收标准的安排播出，未达标的成片中标人按采

购人要求完成修改再次送审，达到采购人要求后安排播出。

3.6.5 验收内容

微纪录片：需提交 45 期选题汇总表及视频文件；

30 集专题短视频：需提交 30 集视频文件；

3.6.6 验收标准

选题范围：微纪录片的选题须符合“中国梦”主题，主要聚焦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真实可信、生动感人的小故事。

画质：高清，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

音质：音频效果好，无杂音或明显底噪。

内容：使用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影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质量：成片应满足省级及以上高清卫星电视播出要求，主题立意鲜明，内容清晰，镜头拍摄及剪辑符合微纪录片的行业水准；节目中所有信息须真实，不得杜撰、捏造；节目旁白可为采访口述，也可为编导撰写的稿件；同期声须使用得当，不得有错别字；

3.6.7 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仅针对选题及成片进行验收，成片版权按双方签订的制作合同约定执行。

附：

《中国梦365个故事》选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业	地区	民族	政治面貌
体现主题				线索来源			
与以往拍过片子相似度							
人物履历							
故事阐述							
形态阐述							
可行性论证							
操作时间							

内文字体为华文仿宋-GB2312，字号为小四，行间距为 20 磅；表格可延长，最长不超过 3 页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为进一步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播出工作。

二、具体要求

制作播出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

1. 内容定位

微纪录片以“人文生态的真实记录、普通百姓的心灵之光”的理念，将镜头聚焦各行各业的普通群众，原生态地记录普通人在梦想的追求中展现的心灵之美，全景式、多维度地展现普通人的梦想故事，以“平民化、原生态、纪实性、讲故事”为主要特色，每集节目包含“三个一”要素：一个人物、一个主题、一句感言。

节目内容需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故事性、感染力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适合视频方式表达和全媒体传播。题材和内容具有新鲜感，节目内容主要是现场场景，一般情况下资料镜头不超过成片的30%。

专题短视频则可以采用更加灵活的形式，以更加轻体量的节目时长，捕捉重大主题和宣传重点的兴奋点、共情点、评论点，结合社会热点，策划实施多主题、多系列的新媒体作品。

2. 选题范围、选题内容

微纪录片的选题主要聚焦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真实可信、生动感人的小故事。故事素材主要从北京市挖掘，较好的素材可以从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挖掘；故事内容须与之前拍摄的片子有较高区分度；拍摄线索需按统一格式（见后附《中国梦365个故事》选题表）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前期采访，并根据采访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拍摄制作，如未经审核自行拍摄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专题短视频将围绕北京的中心工作、宣传重点，结合阶段性宣传主题，打造具有首都特色、全国示范、国际影响的全国文化中心标识性新品牌，立体展现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团结和谐、昂扬奋进的社会氛围，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 质量要求

（1）播出标准

节目中所有信息须真实，不得杜撰、捏造；节目旁白可为采访口述，也可为编导撰写的稿件；同期声须使用得当；唱词须严格区分“的、地、得”，并严格校对错别字，用字标准为《新华字典》或《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存在错字、别字、漏字、多字的情况将不予播出；严格遵循拍摄标准中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制作技术标准中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包装标准中各项规定。

（2）拍摄标准

使用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影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3）节目制作技术标准

使用专业后期制作软件。

序列设置和编码：时间线设置为：不低于帧尺寸 1920×1080，宽高比为 HDTV1080（16：9），像素宽高比为方形，优先场为逐行，编辑时基为 25，播出版视频格式为 MP4 H.264，10MB/S；工作版视频格式为 Apple ProRes422，质量 100%或 MOV 相应格式。

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画面质量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5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包装标准

每个片子的角标、说明性字幕、唱词等包装系统的位置须按照节目组给出的数值排布，不得超出画面安全框。

片头选一张有造型感的、有解读空间的人物静帧，中景或全景，色彩为黑白。使落版呈现出平面设计感。唱词标准、说明性字幕。唱词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黑，样式为方正粗圆简体，对齐为中，大小为 18，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8，线框柔和度为 5，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文本颜色为白色，线框颜色为黑色，说明性字幕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样式为普通，对齐为左，大小为 21，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0，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在“运动”中调节：投影为 1。

一句话提炼：在片子最后，主人公说完这句话后，单独找一个画面上这句话的文字。

片尾落版：选一张有留白的纪实感强的单帧，然后出落版字，可以截取文件前面的一小部分然后做个慢速。

4. 播出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45 集微纪录片成片由乙方每周在北京广播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新媒体平台“北京时间”APP 推出；30 期专题短视频至少但不限于在“北京时间”APP 等媒体端推出。

5. 审片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3 月 31 日。

7. 支付条件

甲方按照实际播出集数，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费用，预估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双方对集数有异议，以甲方认可的集数为准。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026】年【11】月【15】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款的 30%作为中期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026】年【12】月【15】日前，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的 20%作为尾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实际播出集数金额为准，如实际支付费用超出前述金额，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予以退回。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8.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2026】年【11】月【1】日前，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所有《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及本合同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微纪录片中体现乙方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工作成果，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决定微纪录片拍摄制作的主题、重点、选题和进度。

3.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报送的选题是否拍摄，并要求乙方修改策划拍摄方案；可以根据乙方报送选题、拍摄进度和成片质量等综合情况，决定乙方全年拍摄微纪录片的数量；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或修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在拍摄过程中的微纪录片。

4. 甲方对微纪录片进行两次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拍摄制作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拍摄线索为甲方提供，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拍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进行拍摄。

6.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拍摄。未经审核通过的微纪录片拍摄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限按时完成微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和修改。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协议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只能用于微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和宣传推广。

4. 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应履行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拍摄活动的安全承担最

终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不得向拍摄对象和其他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实物。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拍摄制作资格,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如涉及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的,乙方负责应获得相应授权。如因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8.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作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共场所播放本纪录片,不得将作品参与任何评奖活动或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一经发现,乙方须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或因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加工而成的文件、资料等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本协议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守约方不得已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除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协议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成果或未提供成果的经费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终止。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协议。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实施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

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终止本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其他

1.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中国梦365个故事》选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业	地区	民族	政治面貌
体现主题				线索来源			
与以往拍过片子相似度							
人物履历							
故事阐述							
形态阐述							
可行性论证							
操作时间							

内文字体为华文仿宋-GB2312，字号为小四，行间距为 20 磅；表格可延长，最长不超过 3 页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8.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时间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3 月 31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式样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 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2.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8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3			☐ 盈利 ☐ 亏损
2024			☐ 盈利 ☐ 亏损
2025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1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是否属于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